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2386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發展全民體育，厚植棒球運動基礎，提昇本市棒球技術水準。
- (二) 提倡休閒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
- (三) 青甲木棒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參加 115 年度【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 (四) 少甲硬式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參加 115 年度【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至 04 月 17 日 (週一至週五舉行)
- (二) 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E、F 棒球場
- (三) 各組別日程如下
 - 1. 青棒 (硬式)
 - (1) 青甲木棒組：03 月 16 日 (一) 至 03 月 20 日 (五)【觀山棒球場】
 - (2) 青乙鋁棒組：04 月 06 日 (一) 至 04 月 17 日 (五)【觀山棒球場】
 - 2. 青少棒
 - (1) 青少甲硬式組：03 月 23 日 (一) 至 03 月 27 日 (五)【觀山棒球場】
 - (2) 青少乙軟式組：03 月 09 日 (一) 至 03 月 13 日 (五)【觀山棒球場】
 - 3. 少棒
 - (1) 少甲硬式組：03 月 09 日 (一) 至 03 月 13 日 (五)【新生棒球場】
 - (2) 少乙軟式組：03 月 16 日 (一) 至 03 月 20 日 (五)【新生棒球場】

五、比賽組別

- (一) 青棒 (硬式)
 - 1. 青甲木棒組：經教育局核定設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 2. 青乙鋁棒組：以推廣棒球運動為原則，取消一校一隊限制，故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所屬之【棒球社團】球隊與球員，可報名本組參賽，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獎勵事宜。
- (二) 青少棒
 - 1. 青少甲硬式組：經教育局核定設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 2. 青少乙軟式組：以推廣青少棒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獎勵事宜。
- (三) 少棒
 - 1. 少甲硬式組：經教育局核定設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 2. 少乙軟式組：以推廣少棒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獎勵事宜。

六、參賽資格

(一) 球員

1. 參賽選手，須以各校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並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轉學生參加此次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學籍者(上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並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但原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學校於上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3. 年齡限制
 - (1) 青棒：應為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2) 青少棒：應為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 少棒：應為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身分驗證
 - (1) 以【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與【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含關防)】為憑。
 - (2) 出賽時球員須攜帶上述證件；未攜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 教練

1. 青甲木棒組：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2. 其他各組：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3.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4. 出賽時教練需攜帶【身分證】與【教練證】以備查驗。

(三) 其他共同規範

1. 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參賽，各組別每校限一隊參賽。
2. 在高、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國中組。
3. 開學日之認定：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七、報名規定

(一) 期間

1. 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00:00 起至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 24:00 止
2. 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二) 名額

1. 職員：
 - (1) 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1-3 名、管理 1-2 名。
 - (2) 出賽時職員需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且應至少 1 人在場以維護學生權益，如無上述人員在場之球隊視同棄權，**本賽事後續之賽程該隊均不得參加。**
2. 球員：因應各校長期備戰各項賽事，為避免選手受傷、提升調度彈性，報名人數如下
 - (1) 青棒：最少 12 名，最多 25 名。
 - (2) 青少棒：最少 12 名，最多 25 名。
 - (3) 少棒：最少 12 名，最多 22 名。

(三) 方式

1. 報名網址：<http://baseball.stps.tp.edu.tw>
2.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進行【學校註冊】，然後再【登入報名】。
3. 報名完畢後，請列印報名表，完成核章，於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 24:00 前，以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正本留校備查)，逾期恕不受理。
4. 上傳成功後，請務必於線上瀏覽報名表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5. 若已上傳報名表，於報名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核章、上傳，同時加註【更新版】字樣。

6. 報名資料以核章上傳之文件為最終依據。
7. 請妥善保管登入密碼，以維護報名資料的安全。
8. 選手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四) 報名諮詢

1. 聯絡人：臺北社子國民小學 學務處體育組 謝老師
2. 市話：02-2812 9059 #821
3. 手機：0936 175 970

八、領隊會議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 (星期三) 09：30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 議程

1. 審查球員資格

- 球員資格由社子國小進行初審，授權出席之學校代表相互複審，惟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
- 若經檢舉違規之事實成立，則取消參賽資格並報局議處。

2.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

(五) 請務必派人與會不得缺席；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九、比賽用球、球棒與護具規範

(一) 比賽用球

1. 硬式各組：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硬式棒球
2. 青少棒軟式組：【M】型軟式棒球
3. 少棒軟式組：【J】型軟式棒球

(二) 比賽球棒

1.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棒，於提交攻守名單時送大會檢驗。

(1) 青甲木棒組：限使用木棒

(2) 其他硬式各組：必須印有清晰可辨視之【USA BASEBALL Bats】或【BBCOR】認證標章之鋁棒

- 美規球棒：有 USABat 認證-3 或球棒上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 (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
- 日規球棒：須有重量、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清晰或可供辨識標示於球棒，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

※公告：青少棒硬式 116 學年度起，僅能使用有 USABat 認證-3 或 BBCOR 之球棒。

(3) 軟式各組：必須印有清晰可辨視之【JSBB】認證標章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之鋁棒



2. 鋁棒長度，直徑與重量規定

(1) 少棒：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得超過 $2\frac{5}{8}$ 吋。

(2) 青少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frac{5}{8}$ 吋，重量不得低於 -5 盎司。

(3) 青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frac{5}{8}$ 吋，重量不得低於 -3 盎司。

3. 禁止使用任何已破裂、或變形、或有物件脫落之球棒。

(三) 護具

1. 捕手護具 (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 須自行備齊，並須合乎標準；任何球員、總教練、或教練在協助投手熱身時，無論其所處位置，使用站姿、或蹲姿，都應配戴頭盔及面罩。

2. 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佩戴頭盔，球員請採用雙耳並附有盔帶扣之頭盔。

3. 如缺任何乙項護具，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四) 釘鞋：【少棒各組】球隊比賽時，球員與教練皆不可穿著金屬棒球釘鞋。

十、比賽方式

(一) 正規局數

1. 六局制：少棒各組

2. 七局制：其他各組

(二) 比賽限時

1. 青棒各組：120 分鐘 (冠軍戰 150 分鐘)，若為循環賽，則每場比賽時間為 150 分鐘。

2. 青少棒各組：120 分鐘 (冠軍戰 150 分鐘)

3. 少棒各組：100 分鐘 (冠軍戰 120 分鐘)

4. 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以雙方列隊行禮後開始計時，計時器鈴響時依以下原則處理

(1) 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 (含) 以下即不再開新局。

(2) 任一整局未結束而後攻隊伍領先時

● 若上半局比賽中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即截止比賽。

● 若下半局比賽中鈴響，則完成該打席後即截止比賽，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算。

(3) 上半局結束而雙方平手時，完成下半局或後攻隊伍取得致勝分時即截止比賽。

(三) 賽制 (將視報名隊數調整)

1.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各組複賽晉級名額請以賽程圖表為準；分組之名次，以下列原則依序決定之

(1) 每場之勝隊積分 3 分，敗隊 0 分，和局各 1 分，以【積分多者】為先。

(2) 積分相同，依【對戰勝隊】為先

(3) 勝敗關係相同，依該分組該隊【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 (TQB) 較高者】為先

(4) 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相同，依該分組各隊【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較高者】為先

(5) 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相同，依【總場次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

(6) 總場次之安打總數相同，擇【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 對戰優質率 (TQB) : (總得分 / 總攻擊局數) - (總失分 / 總守備局數)

2. 複、決賽

(1) 採單淘汰賽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正規局數結束或超過比賽限時而未有結果時，使用【突破僵局制】。

(2) 青棒乙組之複賽需重新抽籤，分組第一名抽單號籤，分組第二名抽雙號籤，未出席抽籤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四) 突破僵局制

1. 硬式各組

(1)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2) 延長賽均沿用上一局之打序；如第六局上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2 棒，延長

賽第七局上的打者將從第 3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1 棒、一壘跑者為第 2 棒。

2. 軟式各組

(1)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三壘有人開始進攻。

(2) 延長賽均沿用上一局之打序；如第六局上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3 棒，延長賽第七局上的打者將從第 4 棒開始，而三壘跑者為第 1 棒、二壘跑者為第 2 棒、一壘跑者為第 3 棒。

(五)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一、獎勵

(一) 團體獎

1. 獲獎名次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2. 獎品

(1) 獲獎隊伍頒發錦旗 1 面，隊職員及選手各頒發獎狀 1 紙。

(2) 各級甲組獲前三名者，可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個人獎：各組各頒發錦旗 1 面、獎狀 1 紙(含預賽成績，除全壘打獎外，前 3 名球隊始有獲獎資格)

1. 【打擊獎】1 名；依打擊率高者、長打率高者、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

- 規定打席：青棒與青少棒各組須 2.1 打席/場；少棒各組須 1.6 打席/場

2. 【投手獎】1 名；依勝投數多者、自責分率低者、投球局數多者、被安打數少者依序決定之。

- 規定投球局數：須 1.0 局/場

3. 【全壘打獎】1 名；依全壘打數多者、打數少者、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

- 如無全壘打時，此獎項改為【打擊獎】第二名

- 無論場外或場內全壘打，均計算為全壘打

4. 【教練獎】1 名；冠軍球隊教練。

(三) 請各參賽學校依以下規定敘獎：

1. 比賽各類組別若有 4 隊以上參賽者，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

(1) 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2 名、亞軍比照第 3 名

(2) 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3 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各隊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

(四)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教育

局): 校長記功 1 次; 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十二、成績公告

- (一) 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 承辦學校須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優勝學校)。
- (二) 請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三、選拔

依本競賽規程第二條【目的】所述, 青甲木棒組、少甲硬式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相關賽事之臺北市聯隊, 若因故無法組織聯隊, 應依組隊資格依序遞補之。

十四、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

- (一) 棒球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 (二) 比賽場地: 現有球場規格
- (三) 投手指定打擊 (DH): 【青棒各組】允許使用 DH 制
- (四) 先發球員再上場: 【青甲木棒組】、【少甲硬式組】允許使用先發球員再上場制
 - 1. 列於攻守名單內最初打擊順序表中之球員, 是為先發球員。
 - 2. 先發球員若被替補球員替換後, 以原來之打擊順序, 可再出場比賽 1 次 (DH 除外), 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
- (五) **保護投捕手特別規定**
 - 1. 【青甲木棒組】投手投球數與休息限制 (1 曆日: 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105 球, 但面對同 1 打席時, 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 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81 球 (含) 以上者, 必須休息 4 曆日。
 -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61-80 球者, 必須休息 3 曆日。
 -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46-60 球者, 必須休息 2 曆日。
 -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31-45 球者, 必須休息 1 曆日。
 - (6) 一日中投球數為 30 球內 (含) 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 2. 【少甲硬式組】投手投球數與休息限制 (1 曆日: 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 但面對同 1 打席時, 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 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66-85 球者, 必須休息 3 曆日。
 -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65 球者, 必須休息 2 曆日。
 -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50 球者, 必須休息 1 曆日。
 -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35 球內 (含) 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 3. 其他各組
 - (1) 投手一日比賽合計最多可投 7 局, 少棒各組最多可投 6 局。
 - (2) 投手單場投球 2 局內, 不受隔場限制。
 - (3) 投球單場投球 3 局 (含) 以上, 須受隔 1 場限制。
 - (4) 投手一日總投球數限制如下, 球數達到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但面對同 1 打席則可繼續投球, 直到完成該打席), 須受隔 2 場限制。
 - 青棒: 105 球
 - 青少棒: 95 球
 - 少棒: 85 球
 - (5) 投手一日投球 3 局 (含) 以上時, 當日比賽即不得擔任捕手。
 - (6) 投手只要該局上場投出 1 球, 即視為 1 局投球。
 - 4. 球員一旦脫離投手職務, 該場比賽即不得再擔任投手。
 - 5. 發生【投手犯規】、【違規投球】、或進行【故意四壞】保送時, 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

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6.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或審視局數），如有議異請於現場提出，如無議異或賽後未簽核則以現場記錄組之記錄為準。
7. 投手不得擔任捕手之球數限制。
 - 青棒：80 球
 - 青少棒：80 球
 - 少棒：65 球

（六）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1. 雙方比數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2. 在任何球數下欲【故意四壞】保送時，可由教練直接告知主審而不須投球。
3. 投球限時（時間 12 秒）
 - （1）無跑壘員時，投手須於限時內將球投出，若超過限時而未投出，計壞球 1 個。
4. 技術暫停限制（時間 1 分鐘）
 - （1）守方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
 - （2）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第 2 次則須強迫更換投手。
 - （3）每場累計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
 - （4）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
5. 野手集會限制（時間 1 分鐘）
 - （1）野手集會每局限 1 次，該局第 2 次野手集會，則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2）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3）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野手集會。
 - （4）野手集會時不得超過 3 人。
6. 攻擊暫停限制（時間 1 分鐘）
 - （1）每局中僅允許攻方教練攻擊暫停 1 次。
 - （2）若該局執行第 2 次攻擊暫停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7.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8. 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9.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暫停時開始計時。
10.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取消投手練投。
11.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球員傷退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七）球隊報到與攻守名單

1. 各隊應於比賽開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於 30 分鐘前向監場人員提交攻守名單，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並接受球員身分驗證。
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攻守名單者，大會得限制總教練出場指揮。
3. 出賽球員均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以攻守名單為準，未填寫之球員不得出賽。
4. 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即為正式名單，在比賽開始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比賽期間或保留補賽之時，將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均不得再出場比賽。
5. 列於攻守名單上之教練、球員須符合秩序冊內之人員名單，若其違規上場則視同違規球員、違規教練，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6. 選手球衣背號如因其他因素與秩序冊不相符時，得以第一場出賽攻守名單所列之背號為準，並於之後賽程中不得更改。
7. 若有球員資格疑問時，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
8.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練習（教練 1 人、

投手 2-3 人、及捕手 1-2 人)，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9. 賽前列隊時，所有報名球員均需出場列隊。

10. 在比賽預定時刻未能出場之球隊視同棄權，**本賽事後續之賽程該隊均不得參加**(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八) 球衣規範

1.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內搭衣不得為白色)，且號碼清晰，正面須印有大於其他語言隊名之【中文校名】及【小號碼】，背後印有【大號碼】；球褲之穿著應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違者不得出場。

2. 投手身上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擊球員分心之物，如吸汗腕帶、鏡片鍍銻之太陽眼鏡等；若投手穿著袖套，必須用內搭衣衣袖覆蓋。

(九) 選手席規範

1. 比賽先攻之隊伍，使用一壘側選手席；後攻之隊伍，使用三壘側選手席。

2. 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側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側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3. 選手席僅允許該隊報名表內之人員進入，且總教練、教練、選手必須穿著球衣。

4.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全壘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離開選手席在跑壘員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

(1) 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2) 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5.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6.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

7.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對方球員或裁判員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揶揄、嘲諷對方球員或裁判員；違者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該隊失職人員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8. 總教練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裁判員得將其驅逐出場。

9. 比賽中球隊任何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設備、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區、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

10.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十) 守備規範

1. 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入場。

2. 守方下場時必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給裁判員。

(十一) 跑壘員與壘指導員規範

1.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外，並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

2. 壘指導員可由教練或球員擔任。

3. 壘指導員不得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只能站在指導區框線內，且該局內不得任意更換指導區，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4. 未穿著球隊球衣之教練，不得進入場內行使教練職權及擔任壘指導員；如遇天冷，壘指導區內之教練或球員請著統一服裝(球隊制式之外套、帽 T 及風衣)。

(十二) 爭議處置

1. 比賽進行中教練對判決進行抗議時，若經裁判員協商後再宣告之判決，球隊教練不得再出

場申訴。

2.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決議後乃為最終裁決。
3.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或因故被褫奪比賽者，其所有成績與勝敗關係均不予計算，且沒收參與剩餘賽事之資格，該隊失職人員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4. 球隊若於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第 1 次予以警告，第 2 次則主審得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之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與臺北市教育局於當日完成議處。

(十三) 比賽延誤

1.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比賽已進行 1 局內則重賽；未滿 4 局則保留比賽；賽滿 4 局得裁定比賽。
2. 保留比賽或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賽程，必要時球隊得一天出賽 2 場。
3. 大會得因各類延誤之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員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前，於紀錄表申訴欄內簽名，裁判員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後，再提出申訴將不予受理。在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並立即繳交新臺幣伍仟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裁決，不得再行申訴。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向裁判人員質詢，除不予受理外，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十六、保險

- (一) 賽事主辦以及承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需要，請參賽學校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

十七、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

- (一)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02-2593 1432
- (二) 臺北市政府：1999 轉分機 3365、4553
- (三) 性侵害通報：110、113

十八、防疫相關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九、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 (一) 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

標。

- (二) 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 1 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秩序冊，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或承辦單位決議並另行修訂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於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